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義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義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義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入監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5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法　官　呂寧莉
法　官　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